

## 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专项业务审计服务采购(标项四重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专项业务审计服务采购(标项四重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2人，营业收入为194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25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 /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 万元，属于 /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西分所

日期：2024年04月29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